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黃培彰

原告 莊智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

被告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但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，或稱訴訟客體之合併，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），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，即明示是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。所謂共同訴訟，為訴之主觀合併，是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觸之目的而設，依上述說明，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出生日如附表「出生日期」欄所示，則原告二人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0年4月26日【原告起訴狀訴

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誤載為110年6月1日，參照起訴狀事實理由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應更正為110年4月26日（勞補卷第111頁）】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均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平均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為主觀合併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欲確認之僱傭關係而個別認定，故各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。原告兩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薪資、第三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各原告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

附表：

聲請人	出生日期	平均薪資	每月應提繳之 勞工退休金	訴訟標的價額 【計算式】	原應徵收 裁判費	暫免徵收 裁判費	應補繳裁 判費
黃培彰	68年11月15日	44,951元	2,634元	2,855,100 元 【(44,951元+2,634元	29,314元	19,543元	9,771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(續上頁)

				) × 60月 = 2,855,100 元】			
莊智傑	73年10月8 日	44,333元	2,634元	2,818,020 元 【 (44,333元+2,634元) × 60月 = 2,818,020 元】	28,918元	19,279元	9,639元